



90th Anniversary
CCIR/ITU-R Study Groups
(1927-2017)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808

2017年5月5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5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 建议废止2份ITU-R建议书

在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5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7年7月5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7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此外，研究组提议废止附件2中所列的建议书。请反对废止某建议书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7年7月5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针对废止提出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相关建议书将被废止。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附件2：提议废止的建议书

文件：7/53, 7/54, 7/55, 7/57, 7/58, 7/60(Rev.1)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5-SG07-C/en>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RS.[ACTIVE CHAR]新建议书草案

7/60(Rev.1)号文件

使用432 MHz与238 GHz之间划分的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系统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

该建议书提供了使用432 MHz与238 GHz之间划分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用于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ITU-R SA.1155-1建议书修订草案

7/54号文件

与卫星数据中继系统操作相关的保护标准

本次修订在卫星数据中继系统所用业务中增加了星间业务，从而对考虑到 h)进行了修正。在卫星数据中继系统返回馈线链路的频段清单中还增加了25.5-27 GHz频段。

ITU-R SA.1159-3建议书修订草案

7/57号文件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中的数据分发、数据采集和数据直读系统的 性能标准

ITU-R SA.1159-3建议书的本次修订提供了“地球站功能和类型”一些频段的几处澄清并根据《无线电规则》考虑了7 750-7 900 MHz频段（空对地）的扩展。

ITU-R SA.1160-2建议书修订草案

7/58号文件

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 卫星气象业务中的数据分发和数据直读系统的干扰标准

ITU-R SA.1026建议书的本次修订包含了25.5-27 GHz频段的新参考系统，删除了WEFAX数据分发系统并通过提出一个单一的每频段总干扰标准简化了现行条款。

ITU-R SA.1414-1建议书修订草案

7/53号文件

卫星数据中继系统的特性

对ITU-R SA.1414-1建议书进行了修订，以更新欧洲及俄罗斯卫星数据中继系统的特性。

ITU-R SA.1810-0建议书修订草案

7/55号文件

在8 025-8 400 MHz频段运行的地球探测卫星的系统设计指南

本次修订将不同天线类型（方向性、等通量、全向）的不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包括在内；严格了极地地区方向性天线的pfd限值；将参考带宽从1 MHz变为4 kHz，以便与《无线电规则》表**21-4**保持一致；移除了对更高级别先进调制方法施加的限制。

附件2

(来源：7/56号文件)

提议废止的建议书

ITU-R建议书	标题
SA.1025	使用低地球轨道卫星开展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的空对地数据传输系统的性能标准
SA.1162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卫星气象业务的数据采集系统业务链路的干扰标准
